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 (1) 委任副主席；
- (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停任

董事會宣佈：

- (1) 羅寶瑜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2) 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
- (3) 麥卡錫·羅傑博士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委任副主席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羅寶瑜女士（「羅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以協助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發展方向。羅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082,655,982 (99.908436%)	4,658,135 (0.091564%)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087,319,571 (99.999909%)	4,606 (0.000091%)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a)	重選羅寶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924,859,454 (96.806480%)	162,464,723 (3.193520%)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b)	重選沈達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909,259,147 (96.499829%)	178,065,030 (3.500171%)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c)	重選吳雅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018,622,146 (98.649545%)	68,702,031 (1.350455%)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d)	重選蘇錦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011,692,146 (98.513324%)	75,632,031 (1.486676%)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e)	重選黎韋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011,692,146 (98.513324%)	75,632,031 (1.486676%)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082,053,261 (99.896391%)	5,270,916 (0.103609%)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87,319,061 (99.999899%)	5,116 (0.000101%)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 **	4,696,649,584 (92.320627%)	390,674,593 (7.67937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5,087,319,061 (99.999899%)	5,116 (0.000101%)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C)	擴大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4,696,455,054 (92.316803%)	390,869,123 (7.683197%)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為8,027,265,32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6. 羅康瑞先生、羅寶瑜女士、王穎女士、孫希灝先生、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黎定基先生、吳港平先生、蘇錦樑先生及黎韋詩女士均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吳雅婷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停任

誠如該通函所載，麥卡錫·羅傑博士（「**麥卡錫博士**」）根據章程細則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認識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限制的企業管治規則，任期最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卡錫博士不應選連任。麥卡錫博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麥卡錫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麥卡錫博士於在任董事會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羅寶瑜女士（副主席）、王穎女士（行政總裁）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及投資總裁）；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國禮教授、黎定基先生、沈達理先生、吳雅婷女士、吳港平先生、蘇錦樑先生及黎韋詩女士。